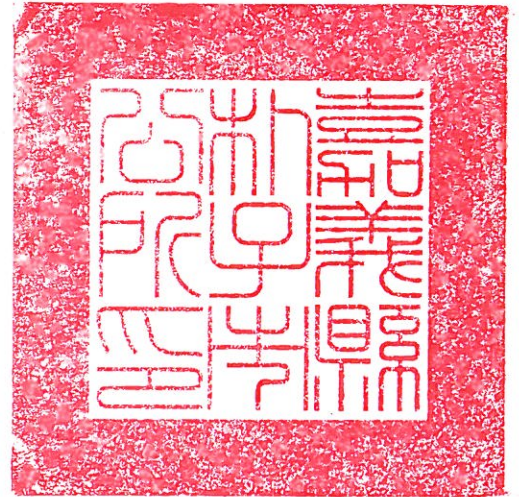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0700174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交本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等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家戶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事業及其他非家戶之一般廢棄物，交本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：

（一）家戶：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應依據本所「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作業路線表」指定時間、地點自行排出，巨大垃圾應向本所提出申請、個別約定排出，有害垃圾應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
（二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應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為原則，處理地點一般垃圾為嘉義縣或其他縣市之焚化廠（掩埋場），廚餘送交養豬戶、堆肥場等再利用機構，或報經嘉義縣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；若需由本所協助清運者（有害垃圾除外），經本所同意後得交付清運，並依據垃圾分類規定及指定時間、地點排出。

（三）事業及其他非家戶：應全數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，處理地點一般垃圾為嘉義縣或其他縣市之焚

裝

訂

線

化廠（掩埋場），廚餘送交養豬戶、堆肥場等再利用機構，或報經嘉義縣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；惟非家戶之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，其產出量未超過「嘉義縣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之規定者，經本所同意，得依據垃圾分類規定及本所「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作業路線表」指定時間、地點自行排出。

二、本公告未規定事項，依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市長王如經